

宝鸡中学关于教育教学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GDJS-BJ2025-001

时 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地 点：宝鸡市

甲方：宝鸡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正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宝鸡中学关于教育教学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项目的立项经过公开招标，宝鸡中学确定西安正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通过招标，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 1536590.00 元整(中标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第一条：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所有辅材及配件，及备品备件，合同明细详见附件，附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元(¥：1536590.00 元)。

第三条：合同结算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给乙方，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给乙方。项目决算书经甲方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审计决算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审计决算价支付乙方剩余全部货款，乙方按审计决算价的 3%交纳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现场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所有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交货条件合同期限及安装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期限：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 2、交货地点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第九条：质保条款

整体项目质保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对商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收货后，如果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之商品，应在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逾期未处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给付商品符合合同约定。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相关原因而造成商品质量不符约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于二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维修，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违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由当地仲裁机关申请裁决。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叁年。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定时间：2025年7月22日

乙方：西安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
尚都·摩卡6幢1单元22层
12202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支行

帐号：61001920900050005190

电话：029-88240905

签定时间：2025年7月22日